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6842號

聲 請 人 國馬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晨熙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